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二〇一八年第二号)

重要提示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0]1200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并不表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核心的业绩基准并不意味着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净值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个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节选内容截至2018年10月20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第三部分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债券市场，通过运用基金中的基金(FOF; fund of funds)这种国际流行的投資管理模式，力争实现资产运作优化、组合配置最优化、风险管理精细化、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从而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的其他基金品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比例为：债券型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型ETF)、主动管理的债券型或货币型基金，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以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基本投资将投资于全球主要债券市场，主要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的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如下所示：

所属大洲		国家或地区	
北美洲	美国	加拿大	
南美洲	巴西	阿根廷	智利
欧洲	英国	乌克兰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瑞士	葡萄牙	比利时
	挪威	罗马尼亚	土耳其
	瑞典	西班牙	俄罗斯
	奥地利	俄罗斯	爱尔兰
	马耳他	西班牙	白俄罗斯
	马恩岛	波兰	希腊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亚洲	韩国	印度尼西亚	越南
	约旦	阿联酋	蒙古
	土耳其	以色列	科威特
	文莱	哈萨克斯坦	阿塞拜疆
	阿布扎比		伊朗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新西兰	
非洲	埃及	南非	尼日利亚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第五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有效分散风险(分批投资于单一国家或区域债券基金、单一债券类型基金以及单一基金经理及经理人的投资经验)的同时，力爭实现本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在本基金资产组合的构建过程中，根据不同资产标的的投资等级和波动性等特征，基金资产被区分为核心资产和卫星资产。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主要参考巴克莱全球债券指数、美元国债指数、利率债、信用债、高收益债等债券基金为主要投资工具。核心资产配置比例将参考巴克莱全球债券指数、美元国债指数、利率债、信用债、高收益债等债券基金为主要投资工具。

本基金资产配置主要参考巴克莱